

铜川市财政局 文件 铜川市教育局

铜财教〔2018〕3号

铜川市财政局 铜川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小学公用经费中省 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17〕253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 2018 年中小学公用经费中省补助资金 万元。收入列“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其中,中央补助资金通过各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特设专户拨付和管理(专项资金代码 30300300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农村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 200 元。同

时，继续对农村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0 元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国家基准定额小学 600 元、初中 800 元和农村学校取暖费补助由中省财政承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与市县按 5: 2.5: 2.5 分担。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由中省财政承担。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学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二、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除保障中小学基本运转外，还要统筹安排用于保障农村规模较小学校和小学教学点正常运转，弥补学校冬季取暖经费缺口，购置推进循环使用教科书工作所需的消毒、存储设备，改善饮水困难地区的师生饮水条件等方面。寄宿制中小学补助标准高于普通中小学校补助标准部分经费，主要用于学校聘用后勤人员和学生食堂水、电、煤等能耗费用开支。各区县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范围。

三、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陕财办教〔2016〕198 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 号）以及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加强管理，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中小学校，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不得滞拨、挤占、截留、挪用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同时，要强化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完

善预算编制制度，规范支出管理。

附件：2018 年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预算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铜川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2018 年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区县名称	政府预算 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	合计	小学			初中			特殊教育		
			功能分类科目：2050202			功能分类科目：2050203			功能分类科目：2050701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铜川市		836.58	430.50	430.50	-	362.80	362.80	-	43.28	43.28	-
新区	51301	635.60	360.80	360.80		260.80	260.80		14.00	14.00	
市一中	50502	102.00	-			102.00	102.00		-		
朝阳小学	50502	69.70	69.70	69.70		-			-		
聋哑学校	50502	29.28	-			-			29.28	29.28	